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吴江绿脉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吴江绿脉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 2.拟投资金额:25,000.00 万元人民币;
-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已经苏州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4.本次投资前,目前各方就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有关原则和基础事项达成了共识并签署合伙协议,但该基金尚未完成资金募集,基金是否成功设立及公司是否能按期预期参与本基金投资存在不确定性。基金成功设立后也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在投资失败或亏损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具体风险因素,详见本公告“六、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谨慎投资。

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轮电梯”)于2020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吴江绿脉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与中振更上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更上机电”)、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电梯”)、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湖投资”)、苏州市融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湖投资”)、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产投”)、上海中车绿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绿脉”)及苏州绿脉创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脉创投”)共同发起设立苏州吴江绿脉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该基金面向:汾湖地区为电梯厂、家具数集中区域,基金计划通过设立产业平台公司以收购或者股权投资模式,对汾湖低效能产业进行整合,以集中资源,形成统一承接订单,统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提升汾湖智能升降系统(电梯)产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基金将通过与专业开发公司合作成立城市开发平台公司对整个过程中新建的汾湖产城城市空间进行改造。基金合伙人将共同实施市场开拓与政策协调,共建服务增值与利益共享平台;基金单一投资标的投资额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0%,个别投资标的投资额不超过基金总规模30%。

2020年7月1日,公司与更上机电、申龙电梯、汾湖投资、融湖投资、吴江产投、中车绿脉和绿脉创投,共同签订《关于苏州吴江绿脉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011.1亿元,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

上述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介绍

(一) 普通合伙人

1.上海中车绿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政投路318号68幢2115室	
法定代表人:方杨超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	600	60%
2	宁波中融控股有限公司	300	30%
3	上海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主要投资领域:围绕中车产业链和绿色智能交通产业进行创投、产业投资及并购,以及各地轨道交通道路交通物流运输项目。

备案情况:2020年9月,上海中车绿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I060512。

管理模式:中车绿脉依法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其中董事5人,监事3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相应权利。中车绿脉经营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中车绿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机构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同时保持相互间顺畅沟通。

中车绿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19年1-12月
总资产	4,099.46	营业收入	3,229.09
净资产	1,757.84	净利润	608.68

中车绿脉同时为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2.苏州绿脉创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脉创投”)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118号
法定代表人:金智敏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6月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中车绿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80%
2	苏州创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

(二) 有限合伙人

1.中振更上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更上机电”)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黄浦青路700号3幢2层205室
法定代表人:傅建强
注册资本:8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8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机电科技、电梯科技、自动扶梯科技、自动人行道科技、立体停车库科技、智慧仓储科技、电气控制系统科技、电机科技、远程控制系统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仓储设备、机电设备、电气控制设备及配件、远程控制设备的批发、零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中龙路55号
法定代表人:廖建生
注册资本:25,53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6月22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电控配件、电机及其配套产品(按商標)进出口、研发及技术服务,以上项目的安装、维修、保养、建筑装饰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湖投资”)
注册地址:吴江区黎里镇府前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杨峰雄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实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资产管理收益;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苏州市融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湖投资”)
注册地址:苏州吴江区开平路300号1812室
法定代表人:顾磊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与管理;商业项目开发;土地开发整理;投资咨询;产业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产投”)
注册地址: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张彦红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车绿脉、绿脉创投、更上机电、申龙电梯均为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汾湖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融湖投资和吴江产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上合作各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直接以间接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

1.基金名称:苏州吴江绿脉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设立为准)

2.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车绿脉,负责基金日常运营。

4.基金规模:10,011.1亿元人民币

5.存续期限:自注册之日起10年。

6.投资人及比例:

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中车绿脉	10	0.01%
普通合伙人	绿脉创投	100	0.10%
有限合伙人	更上机电	35,000	34.96%
有限合伙人	梅轮电梯	25,000	24.97%
有限合伙人	申龙电梯	20,000	19.98%
有限合伙人	汾湖投资	8,000	7.99%
有限合伙人	融湖投资	7,200	7.19%
有限合伙人	吴江产投	4,800	4.79%

上述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注册之日起10年。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告编号:2020-023